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 广西民族问题

金宝生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 广西民族问题

金宝生 主编 徐杰舜 覃乃昌 统稿

广西人民出版社

5197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广西民族问题

金宝生 主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7.75印张 190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0878-3/D·61 定价: 2.50元

陈辉光序

正当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日到来的时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广西民族问题》一书出版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广西是以壮族为主体民族的自治区,居住着壮、汉、瑶、苗、侗等12个民族,有四千多万勤劳勇敢和富有革命传统的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革命斗争中,广西各族人民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开发和保卫了祖国的边疆。特别是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广西各族人民发挥当家作主的精神,紧密团结,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文化,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广西民族问题》一书的作者们,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从实际出发,对广西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对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语言文字、民族风俗习惯、民族宗教信仰,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讨,比较全面、系统、深刻地总结了广西30年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较有见解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说,这一本书,对我们正确认识广西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是很有教益的,值得认真一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以改革总揽全局,坚持把经济工作放在民族工作的首位,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在开展民族工作中,要以生产力

为根本标准，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要坚持，坚决去干；凡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要大胆改革，勇于创新。通过深入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以达到促进我区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进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目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健全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保障我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对民族理论特别是民族自治理论的研究，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工作，制定并完善我区的自治条例和各项单行条例，正确行使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我们要加速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逐步消除长期形成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真正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

最近，党中央提出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这是贯彻十三大精神的新创造和新发展，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我区是全国九个沿海省市区之一，也是全国唯一的沿海民族自治区，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动员和组织全区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这个战略，把全区经济推到国际市场上去，参与国际交换与竞争，加速我区经济的发展和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

研究和探讨广西的民族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见诸行动，努力搞好民族工作。让我们在十三大精神鼓舞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族关系，真正实现我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共同进步。

此书献给
广西壮族自治区
成立
三十周年！

目 录

陈辉光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由来.....	(7)
第一节 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7)
第二节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	(18)
第三节 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	(35)
第二章 广西各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45)
第一节 壮、侗、毛南、仫佬、水、京六族的形成和 发展.....	(45)
第二节 瑶、苗、仫佬、彝、回五族的形成、发展及 迁入广西.....	(60)
第三节 广西汉族的迁入和发展.....	(74)
第三章 广西少数民族的特征.....	(82)
第一节 壮、瑶、苗、侗、仫佬五族的特征.....	(82)
第二节 毛南、回、京、彝、水、仫佬六族的特征.....	(97)
第四章 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发展.....	(108)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	(108)
第二节 广西各族自治县的建立.....	(112)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广西的形成和发展.....	(115)
第一节 友好往来自古以来是广西民族关系的优良 传统.....	(115)
第二节 广西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1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西民族关系发展的两 种趋向.....	(130)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西民族经济的现状和发展	
战略	(136)
第一节 广西民族经济现状的剖析	(136)
第二节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战略决策	(149)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西民族教育的战略地位	(182)
第一节 三十年来广西民族教育的回顾	(182)
第二节 教育为本,发展民族教育是巩固和繁荣广西 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	(190)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西民族语言文字的积极 作用	(199)
第一节 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民族平等的重要 原则	(199)
第二节 坚持“自选自择”的原则,充分发挥民族 语言文字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积极作用	(203)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敏 感因素	(211)
第一节 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是广西精神文明建设 中的敏感因素	(211)
第二节 在少数民族中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一 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217)
第十章 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和完善广西 民族区域自治	(226)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 自治地方的根本法	(226)
第二节 树立自治意识,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是巩固和发展广西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	(232)
后 记	(240)

绪 论

三十年了，我们广西壮族自治区进入了而立之年。

在迎接和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回顾三十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随着国家坎坷的命运曲折发展的历史，我们思绪不平，感慨万千。是啊！三十年的风风雨雨，有胜利的欢乐，有进步的喜悦，有发展的欣慰，也有失败的痛苦、曲折的艰难、倒退的悲哀。古人云：三十而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应该立些什么呢？

历史是一面镜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进入而立之年的时候，我们必须对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进行认真的总结，为我们广西壮族自治区已经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立一面公正的镜子，让我们永远记住三十年来在风雨中曲折地、艰难地前进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广西壮族自治区今后进步得更快一些，发展得更快一些，繁荣得更快一些。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得到了较好的发挥，政治上实现了各民族的团结，经济上有了巨大发展，文化、科学、技术、卫生、体育等都取得了喜人的成就，民族干部亦逐步培养起来，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关系已经确立，历

史遗留下来的许多复杂的民族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可以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立下了光辉的业绩，大踏步地走上了改革、开放的康庄大道。但不容置疑，在改革、开放，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时期，仍然存在民族问题，党在民族方面的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过去的三十年，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因此，对民族问题的再认识，不但必要，而且必须把它更鲜明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我们编写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下，对广西的民族问题进行再认识，对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全面的总结，以进一步增强民族观念，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繁荣，树立自治意识，从而自觉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巩固和发展广西民族区域自治的成果。

二

在改革、开放，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时期，为什么还存在民族问题？过去人们一般都认为，在解决了民族压迫和对抗性的民族矛盾以后，民族间在历史上造成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就成为民族之间的主要问题，成为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和特征。这当然不失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民族问题的一个原因。但是，由于这种说法只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存在民族问题的表面原因，其根子在旧社会，无论政治还是经济，或者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统统都是旧社会的遗存，而没有从社会的深层原因，即从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结构和发展阶段上去探讨原因。所以，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问题常常不以为然，从而在民族工作的实践中，尽管有着良好的愿望，但仍不免要犯用一般否定特殊的“一刀切”错误，从而在实际上自觉和不自觉地否认了社会主义社会民族问题的客

观存在。

现在，明确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对民族问题的客观性，就可以有深层次的理论认识和理解。

首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含义，就规定了民族问题的客观性。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对此有非常明确的论述，所谓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在这个阶段，我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但由于起点很低，有的甚至是从原始公社制度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所以，作为社会主义民族，包括汉族在内，其社会主义民族特征的发展都是很不完善、很不健全、很不成熟的，从而表现出明显的幼年性。少数民族所处的社会主义现阶段的这个本质特征就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客观性。

其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落后，又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客观性。生产力的落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之一，而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又是我国生产力落后的重要表现之一。拿我们广西一些少数民族，特别是一些瑶族来说，过去世代过着“过了一山又一山”的游耕生活，至今农业经济还是建立在刀耕火种基础上。就是广西比较进步的壮族，当前农业生产工具，主要仍是牛、马、犁、耙、锄、刀、斧、箩筐、扁担等牲畜和手工工具，汽车、拖拉机以及其它现代农业机械还为数甚少。这样落后的生产力，与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相比，相差十万八千里，其生产力的性质，仍是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居统治的地位，社会化大生产程度很低。少数民族生产力的这种落后状况本身就是产生民族问题的根源之一。生产力水平的角度和层次，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

题的客观性。

再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不发达，也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客观性。商品经济的不发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又一个主要特征。在封建制度的长期束缚下，我国商品经济一直处于不发达的状况，少数民族地区则更为甚之。在广西，一些山区少数民族中，畜牧业始终作为农业的重要副业而存在，从而形成了封闭自守的自然经济支柱，另外，封闭恶劣的自然地理环境，也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区一些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域，大多数在山区或半山区的边陲地带，交通闭塞，信息不灵，有的甚至是穷山恶水，这就使人们难以获得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而且使各民族间难以交流，使商品不易流通，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商品观念十分淡薄，不少民族从来没有经过商，做过生意，甚至认为经商不是好人所做的事，是可耻的。少数民族商品经济这种极端落后的状况，使得我区先进民族与后进民族之间的差距不是逐步缩小，而是越来越大，这是产生民族问题的又一个根源。从商品经济的角度和层次，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客观性。

最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层建筑的不完善，又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客观性。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它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不完善，在少数民族中表现是多方面的。例如：民族地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经济建设的发展，民族自治地方对自主权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呼声也越来越高，但是，民族自治地方具体如何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规定的各项自治权利？至今还是一大难题。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制也不健全，就是按规定要制定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大多数民族自治地方还没有制定出来，凡此等等，都是政治法律制度方面不完善的表现。在意识形态方面，少数民族中的情况更为复杂，除封建思想意识和资产阶级思想有相当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外，长期的小生产的自然经

济所形成的保守封闭狭隘的思想意识，甚至一些原始社会思想意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还有一定的地位，起着一定的作用。例如，“做买卖丢脸”啊；“有肉大家吃，有酒大家喝”啊；等等。所有这些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上层建筑，同样是产生民族问题的又一个根源，这就从上层建筑的角度和层次，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客观性。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客观性，并不是人为的杜撰和臆造，而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含义本身，以及这个阶段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的不发达和上层建筑的不完善所决定的。

三

通过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再放眼看广西，联系广西实际，研究广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使我们对广西的民族问题有了新的感受、新的认识，编写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广西民族问题》这本书。本书一共有十章，大约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第一章，从理论的角度简明扼要地介绍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关于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以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的基本内容，使大家对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有一个最基本的了解。第二个层次从第二章到第五章，从历史的角度，具体详细地介绍了广西包括汉族在内各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各少数民族的特征，广西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发展，使大家对广西的民族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也有一个最基本的了解。第三个层次从第六章到第十章，从实践的角度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西的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语言文字、民族风俗习惯、民族宗教信仰，以及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问

题，并对解决这些民族问题的办法作了论证。

赵紫阳同志1988年4月25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上讲话时指出：“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团结也好，各民族共同繁荣也好，民族区域自治也好，都不能离开改革开放这个历史潮流和社会环境。整个国家不改革开放，没有出路；各个民族不改革开放，同样没有出路。我们必须把改革开放这个总方针总改革进一步贯彻到民族工作的各个方面去。”^①这是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在认识和思考广西的民族问题时，一定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解放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个关键，带动其它问题的迎刃而解；以发展教育为根本，逐步地、不断地提高少数民族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的民族干部；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注意处理好民族关系，做到各民族相互尊重、谁也不离开谁；充分照顾各民族的特点，切忌一刀切。这正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说：“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是全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各级政府在自己的工作中，要充分注意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要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建设人才，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发展社会主义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

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对广西民族问题进行再认识，我们只是开了一个头，希望能对解决广西民族问题起到铺路石的作用。

^①引自1988年4月26日《人民日报》一版。

第 一 章

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由来

第一节 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当今世界，民族林立，据统计全世界50亿人口，150多个国家，约有2000多个大小不同的民族。我们中国10亿多人口，现已确定的有56个民族；广西壮族自治区4000多万人口，有12个民族。我们生活在这个多民族的世界，每一个人都毫无例外地隶属于一个民族。可是，究竟什么是民族？它是怎样形成，又是怎样发展变化，最后又将如何消亡？这些许多人都感兴趣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所研究的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列宁指出：“民族——这是历史的范畴”^①。斯大林也说过：“民族也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②这就是说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形成和存在的人们共同体，有其起源、形成、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规律。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198页。

②《斯大林选集》上卷，第54页。

一、民族的定义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他们的著作中，虽然没有给民族概念下一个简单明瞭的定义，但是他们却指出了民族的许多特征或特性，如马克思在1842年写的《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就指出了“民族感”的概念，后来他又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指出：语言、地域等是民族的必备条件^①。恩格斯也指出：欧洲一些民族是“由语言和共同感情来决定边境的”^②；

“民族的自然分界线，即语言的分界线”^③。在《法兰克时代》中，恩格斯还指出，在民族形成之中，人们对血统方面的记忆越来越淡薄了，“余下来的仅仅是共同的历史和共同的方言”^④。以后，他又在《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对民族概念的有关问题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列宁于1903年在《崩得在党内的地位》一文中，引用了当时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卡尔·考茨基关于“一个民族没有一定的区域是不可想象的”论述后接着指出：“民族这个概念要以一定的条件为前提，……民族应当有它发展的地域，……一个民族应当有它共同的语言。”^⑤所有这些，都为后来综合概括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定义提供了理论依据。

正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的基础上，斯大林受列宁的委托，并得到列宁的启发，于1913年写成了《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对民族概念作了简明的科学定义。1929年，他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中，对民族定义作了进一步修改。斯大林指出：

①见《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页，第165页。

②《军事论文选》第三册第10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7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40页。

⑤《列宁全集》第7卷第76—83页。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这就是民族的定义。这一定义，包含了三层意思：

第一，民族是在历史上形成的；

第二，民族有“四大要素”或“四大特征”；

第三，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诚然，斯大林所作的民族定义是针对西欧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资产阶级民族而言的，但是，由于它来自社会实践，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同时，这个定义本身既包含了经济的内容，也包含了文化的内容；既照顾了居住地域，也照顾了共同语言，基本上反映了民族的本质特性，所以是对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较全面完整的概括。一般来说，它对各种类型的民族都具有普遍意义。当然，我们在这里用这个定义时要全面、辩证地认识和理解，不能把它当作一个公式去套，因为民族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

二、民族的形成

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民族形成以前，人类社会曾先后出现过原始群、氏族、胞族、部落、部族等不同类型的人们共同体。那么，最初的民族是怎样形成的？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有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

“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

^①《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86页。